

# 南京环境科学学会(通知)

宁环学〔2022〕08号

## 关于组织申报推荐第二届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现将2022年组织申报推荐第二届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在南京地区内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研究、开发及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均可申报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

###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应经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价），或获得专利并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科技成果，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装备、工艺、技术类的项目，已完成生产性试验；
- （二）技术产品类的项目，已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管理类研究项目，其成果已被相关部门（或单位）采纳，并应用于决策或管理实践；

（四）基础与应用研究类项目，已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出版专著。

### 三、推荐方式及要求

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可通过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两种方式之一进行推荐。

市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市、区（园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直属单位，市、区（园区）相关学会（协会）及驻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可以单位身份进行推荐。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个人，正高级职称或业务主管部门处级领导3人以上联名，可以专家个人身份进行推荐。

### 四、申报材料报送

申报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内容填写《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技术评价证明。

申报材料包括一式四份的纸质文本和一份PDF格式的电子文本。纸质文本应装订成册，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印章（或专家签名）的原件。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本发送至南京环境科学学会邮箱 njhjkxxh@163.com，请标明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申报材料，纸质文本申报材料请送达或邮寄到学会秘

书处。学会秘书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 175 号环保大楼辅楼 305 室；收件人：许建华；联系电话：18951651509。申报材料报送的截止时间为：2022 年 8 月 28 日。

### 五、相关要求

请各相关单位做好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的宣传和推荐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参加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及《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书》见附件。请申报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的单位和个人，仔细阅读《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熟知参评条件、范围和必须报送的材料，认真准备参评材料，并按规定及时报送。

有关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工作具体事宜，可向南京环境科学学会秘书处咨询。联系人：许建华，电话：18951651509



附件：

- 1、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试行）
- 2、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书

#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试行)

##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江苏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试行)》和国家及省市《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调动南京地区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南京环境科学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服务创新创业作用,促进生态环境科技事业发展,并为向省以上政府部门推荐生态环境领域科技成果和人才奠定基础,设立“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生态环境科技奖”),奖励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条** 在南京地区内涉及生态环境领域研究、开发及应用的科学技术成果,均可申报生态环境科技奖。

**第四条** 用于评选生态环境科技奖的相关资金来源于

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捐助，捐助资金遵循自愿、公益和不附带条件的原则。

独立承担年度评选费用的单位，可冠名年度生态环境科技奖。

**第五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六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以精神奖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

## 二、评选组织实施

**第七条** 学会设立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评选委员会”），负责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工作。评选委员会成员从学会常务理事中遴选，成员 11-13 人。其职责：

- （一）审核生态环境科技奖工作的有关规定、依据；
- （二）审定生态环境科技奖评审专家库名单及年度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
- （三）审定、颁布年度生态环境科技奖评选结果；
- （四）协调解决生态环境科技奖评审工作有关重大事项。

**第八条** 评选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主要职责：

- （一）对申报参评项目进行登记及资料审查；

- (二) 负责建立生态环境科技奖评审专家库；
- (三) 负责年度生态环境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初选；
- (四) 承担评选工作相关会议的会务；
- (五) 受理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拟奖项目提出的异议；
- (六) 办理评选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年度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评审工作，由年度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

年度评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由评选委员会提名，并经评审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

年度有参评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的候选人不得担任本年度评审委员，本单位有参评项目的评审委员不得担任该项目的主评审人、副评审人。

评审委员会职责：

- (一) 负责对申报的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 (二) 向评选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 (三) 对有异议的拟获奖项目进行复审；
- (四) 对完善生态环境科技奖工作提出建议。

### **三、奖项评选范围**

**第十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项评选范围为：

- (一) 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中，

发现或者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的，具有重要科学价值并得到科学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

（二）应用于污染防治、流域治理、环境安全、自然生态和核安全等领域，具有创新性并取得显著效益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等科学技术成果；

（三）为推动生态环境综合决策，促进生态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决策科学化和管理信息化，在生态环境管理系统或领域具有前瞻性、前沿性和创新性，并在实践中取得良好效果的研究成果；

（四）在应用、推广、转化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生态环境应用技术成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且取得显著生态环境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的成果；

（五）对引进的国外先进生态环境技术、设备，进行消化、吸收，生产出自主产品，并具有较好推广价值的技术成果。

#### **四、奖励设置**

第十一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获奖项目按生态环境技术类研究项目和生态环境管理科学类研究项目两类，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一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或国、省行业先进水平，得到广泛应用，取得重大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

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很大，具有较高理论、学术水平和创新特色，对推动区域生态环境管理改革和生态环境事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取得很大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管理科学研究项目。

二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省、市行业领先水平，在较大范围应用，取得显著的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较大意义和作用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大，在省、市环境管理上有创新，对推动环境管理和领导科学决策起到重要作用，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管理科学研究项目。

三等奖授予在生态环境科学技术上有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市行业先进水平，具有一定的生态环境效益，对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一定作用的项目；或者授予技术难度和工作量较大，结合我市环境管理实际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和可行性的举措，对推动全市环境管理与领导科学决策起到显著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管理科学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的获奖人，是对获奖项目做出创造性贡献的主要人员。包括：

- (一) 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
- (二) 项目总体方案的设计者；



(三) 对解决项目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做出重要贡献者；

(四) 项目转化投产、推广应用过程中重大技术难点的解决者；

(五) 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等。

第十三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的获奖单位，是指在项目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各级政府部门一般不得作为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获奖单位。

## 五、申报与推荐

第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十条规定，经业务主管部门或相关机构进行科技成果鉴定、验收、评审（价），或获得专利并实际应用一年以上的科技成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生态环境科技奖：

(一) 装备、工艺、技术类的项目，已完成生产性试验；

(二) 产品类的项目，已达到批量生产的水平；

(三) 管理类研究项目，其成果已被相关部门（或单位）采纳，并应用于决策或管理实践；

(四) 基础与应用研究类项目，应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论文或者出版专著。

第十五条 重大项目（总项目）申报生态环境科技奖时，应包括该项目所含的各子项目。对具有独立应用价值的子项

目，经总项目负责人同意，可以单独申报，但在总项目中应剔除子项目的技术内容，并注明子项目的申报情况。单独申报的子项目，不再分享总项目的奖励成果。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获得国家或省级（含省）以上环境科学学会生态环境科技奖励成果的；

（二）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在完成单位（人员）排序等方面有争议的；

（三）已获得阶段性成果奖或子项奖的科技成果，在已获奖项目申报时未注明的。

**第十七条** 申报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经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单位同意，并由相关部门（机构）、单位或专家推荐。生态环境科技奖可由下列单位或专家推荐：

（一）市、区（园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及所属直属单位；

（二）市各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三）驻宁大专院校、科研院所；

（四）市、区（园区）相关学会（协会）；

（五）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

（六）正高级职称或业务主管部门处级领导3人以上联名。

**第十八条** 申报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必须按照规定格

式、内容填写《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项目申报书》，并提交技术评价证明。

技术评价证明指：在国内外权威刊物上发表论文情况，科技成果鉴定、验收和评审证明，专利证书，查新报告，检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应的文书，引用或应用证明等。

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其中一份为加盖推荐单位印章（或专家签名）的原件。

## 六、项目评审

第十九条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初审，初审内容如下：

- （一）申报项目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和第十条规定；
- （二）申报书填写是否符合要求，附件是否齐全；
- （三）申报书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

第二十条 学会秘书处负责对申报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主要包括：

- （一）申报项目相关资料及其附件是否齐全，编辑装订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二）推荐单位或专家是否符合要求，签章是否齐全；
- （三）申报项目题目与内容是否一致；
- （四）项目完成单位、项目主要完成人资格及数量是否符合规定；
- （五）申报项目是否有本办法第十六条所列情形；
- （六）申报项目技术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本办

法第十八条要求。

**第二十一条** 申报项目通过形式审查后，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评审委员会设生态环境技术类研究项目和生态环境管理科学类研究项目两个专业组。专业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主任指定。每一项目由专业组组长指定一名评审委员担任主评审人，一名或数名评审委员为副评审人。

评审人依据申报项目的类别，比照生态环境技术类研究项目评审指标或生态环境管理科学类研究项目评审指标，对具体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主评审人和副评审人协商形成评审意见，提交专业组。专业组全体评审委员根据各项目评审人的意见，投票决定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的拟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专业组提出的拟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进行投票表决。评审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投票表决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评选注重质量、坚持标准、宁缺勿滥。年度评选获奖项目数量不超过年度申报项目总数 60%，其中一等奖项目数量不超过获奖数 10%。

**第二十三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获奖项目的受奖单位和人数限额：单位不超过 3 个，个人不超过 5 人。

**第二十四条** 年度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的获奖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及表决情况提出建议，报评选委员会审

定。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科技奖项目设置评审指标。

(一) 生态环境技术类研究项目评审指标为：

- 1、生态环境技术创新程度；
- 2、项目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 3、主要环境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 4、总体环境技术水平；
- 5、已获经济效益及投入产出比；
- 6、社会效益、环境效益；
- 7、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 8、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 9、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或实现技术跨越的作用；
- 10、对推动环保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

(二) 生态环境管理科学类研究项目评审指标为：

- 1、观点、方法和理论的创新性；
- 2、工作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 3、对环境决策科学化和环境管理现代化的作用和影响；
- 4、研究成果科学价值和意义；
- 5、研究成果转化推广程度；
- 6、已实现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及经济效益；
- 7、生态环境科研项目投入规模及其效益；

8、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第二十六条 评审委员和相关的工作人员应当对参评项目的技术内容、与其相关的单位和个人情况以及评审情况保密。

## 七、 异议及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评选委员会审定的年度生态环境科技奖拟奖项目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南京市科协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5日。

第二十八条 单位或个人对公示拟奖项目持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学会秘书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包括异议者的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和异议内容。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加盖单位公章。匿名不予受理。异议材料一式两份邮寄至学会秘书处。

第三十条 学会秘书处从收到异议材料起，30天内完成异议处理，并书面回复异议提出者。

属于对拟奖项目能否达到生态环境科技奖励条件的异议，由该项目推荐单位（或个人）提出复查意见后，经评审委员会复核确认或由评审委员会召集有关专家审定。

属于对拟奖项目评定等级异议的，不予受理。

## 八、 授奖

第三十一条 经评选委员会确认的年度获奖的项目、单

位和人员，由学会在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和南京市科协网站上公布。

**第三十二条** 获得生态环境科技奖的项目，由学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

## **九、附则**

**第三十三条** 获得南京生态环境科技奖的项目，学会优先推荐参加省或国家相关科学技术奖评选。

**第三十四条** 剽窃、侵夺他人环境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生态环境科技奖的，经查证属实，撤销奖励，并通过传媒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生态环境科技奖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暂停或取消推荐资格。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申报书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 名称	中文			
	英文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推荐单位 (推荐人)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可 否	
		密级		
		定密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年	
		定密审查机构		
主题词				
任务来源  (注明具体计划、 基金的名称和编 号)	A. 国家计划: A1. 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A2. 863 计划 A3. 973 计划 A4. 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D. 基金资助: D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D2. 其他基金 E. 企业 F. 国际合作 G. 自选 H. 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 二、项目简介

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内容、特点、促进生态环境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 三、项目详细内容

#### 1. 立项背景

##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包括主要参数、效益、市场竞争力等方面）

5. 应用情况

成果转化、推广或产业化方面遇到的问题

6. 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此表加盖财务章）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额				回收期	
年份	栏目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创收外汇	节支总额
	累计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社会、环境效益：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第 完成人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地	省（自治区）	市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党 派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手 机			
家庭住址			住宅电话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毕业学校		文化程度		学 位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毕业时间		
外语语种		熟练程度	A. 精通 B. 熟练 C. 良好 D. 一般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项目 名称、获奖时间)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年 月至 年 月				
对本 项目 主要 技术 贡献						
声 明	<p>本人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全部内容和材料属实，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签名（要求正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第完成单位	单位性质	A 科研院所 (A1 转制研究院 A2 非转制研究所) 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电话		住宅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		
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八、申报及推荐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p>申报意见、申报等级：</p>          <p>申报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推荐人）意见	<p>推荐意见、推荐等级：</p>          <p>推荐单位公章 推荐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异议处理情况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九、推荐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A 科研院所 (A1 转制研究院 A2 非转制研究所) B 学校、C 社会团体、D 事业单位、 E 国有企业、F 民营企业、G 军队、H. 其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电话		住宅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及 邮政编码	□□□□□□		

### 十、推荐人情况表

第一 推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 推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三 推荐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文化程度		职务/职称		专业/专长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十一、附件目录

1. 技术评价证明(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或专利证书或成果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
2. 应用证明
3. 查新检索报告书
4.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研究报告等)

##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应用成果 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 （产量）	
新增利税 （纯收入）	
年增收节 支总额	
<p>应用情况及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应用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p>（纸面不敷，可另增页）</p>	

##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申报书》填写说明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申报书》是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申报书》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复印纸(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申报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申报书》一致。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由南京环境科学学会统一填写。
2. 《项目名称》(中文)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3. 《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字符不得超过200个。
4. 《主要完成人》不超过5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授奖限额数,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
5. 《推荐单位或推荐人》应符合《南京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中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
6.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上划“√”。如选否,请详细填写密级以及定密审查机构。《密级》应填经定密审查机构审定批准的密级,密级分为秘密、机密、和绝密。《定密日期》填写由项目完成单位拟定的并经定密审查机构批准的日期,《保密期限》应填写整数年限。《定密审查机构》指有权审定批准项目密级的上级主管部门。
7.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3个至7个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8. 《任务来源》在相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A1、国家科技攻关计划, A2、863计划, A3、973计划, A4、其他计划;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 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 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D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D2、其他基金;  
E: 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 自选: 指本基层单位提出或批准的, 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其他: 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如: 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9: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指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列入计划的名称和编号。

10: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 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或投产日期。

##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申报项目的基本资料, 应按项目所属科学技术领域、主要科学技术内容、技术经济指标、促进科技进步作用及应用推广情况, 简单、扼要地介绍, 同时不泄露项目的核心技术。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三、项目详细内容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本说明的有关要求, 如实、准确、全面地填写。

1. 《立项背景》应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及立项目的。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2.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 因此, 凡涉及该项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 均应直接叙述, 一般不应采取见“xx 附件”的表达形式。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 不宜别附。应对申报项目的总体思路、技术方案、实施效果等进行全面阐述,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奖从以下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应简要阐述针对立项目的, 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 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 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 应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 在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 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 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 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应简要阐述该项成果的转化程度、应用范围及推广情况。各类项目在阐述时应有所侧重:

①技术开发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 以及对环保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实现环保行业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

②推广项目应说明推广者在已取得重大效益中所采用的创造性技术推广措施及推广范围, 在本行业中的推广应用情况以及对促进社会科技进步的作用。

3.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填写, 是申报项目和申报书的核心部分, 也是审查项目, 处理争议的关键依据。“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 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 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

4.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申报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同当前的国内外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用数据或图表方式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5. 《应用情况》应就申报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要求不超过 800 个汉字。

#### 6.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情况表

《经济、社会、环境效益情况表》栏中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至申报前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经济效益额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作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社会、环境效益”指申报项目在推动环境保护科技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所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填写在经合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设立的科技奖励及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情况。

####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应包括申报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

####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主要完成人每人填写一份。应在“对本项目主要技术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人对项目《主要技术创新点》栏中所列创造性技术内容作出的独创性贡献。认真阅读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明名处签名。

####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申报环保科学技术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写明本单位对申报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各填写一份。

#### 八、申报推荐单位意见

1. 《申报意见、申报等级》由第一完成单位与其他合作单位协商后填写。其内容包括：①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申报理由和等级；②对单位、人员排序和前述技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③加盖单位公章。

2.《推荐意见、推荐等级》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或专家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建议等级。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名。

#### 九、附件

附件是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主要包括项目的技术评价证明、应用证明及其它证明、研究报告等。